

# 國際 <IR> 架構

2021年1月

截至2022年8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基金會承擔了整合性報導架構的責任。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基金會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和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 (ISSB) 將共同合作，就如何在其準則設定項目和要求中構建並整合性報導架構達成一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基金會及IASB和ISSB的主席積極鼓勵編製者繼續採用整合性報導架構。

## 有關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IIRC)的歷史資訊

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 (IIRC) 是一個由監管機構、投資者、公司、準則制定者、會計專業、學術界和非政府組織組成的全球聯盟。這個聯盟共同認為，關於價值創造、保留或減損的溝通是企業報導演進的下一步。

**IIRC開發了國際<IR>架構以滿足這一需求並為未來奠定基礎。**

國際<IR>架構 (2021年1月) 取代了國際<IR>架構 (2013年12月)。這個最新版本適用於自2022年1月1日開始的報導期間。歡迎提前適用。

IFRS基金會不對任何依賴本出版物內容而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的人所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無論該損失是由於疏忽還是其他原因造成的。

版權所有 © 20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基金會。本出版物中的資訊、文字和圖形 (以下簡稱「內容」) 均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基金會所有。保留所有權利。內容僅可用於非商業性、資訊性或學術性使用，前提是必須保留與內容相關的所有版權和其他專有權利通知，且不得對內容進行修改。未經事先書面許可，不得以其他方式傳播、分發、重新出版、複製或修改內容。要請求許可，請訪問 [integratedreporting.org/contact](https://integratedreporting.org/contact)。

## 其他資源

要了解更多關於整合性報導以及如何應用整合性報導架構，請造訪：

- [The IIRC's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nd Examples Database](#); 及
- 實用指南，[Transition to integrated reporting: A guide to getting started](#);

整合性思維促成了考慮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創造、保留或減損價值的整合性決策和行動。並已經開發了一套支持整合性思維實踐的工具包，並按三個層次排序—原則、評估和實現原則。欲了解更多整合性思維的資訊，請造訪：

- [Integrated Thinking Principles: Business Resilience for Value Creation](#)
- [Transition to integrated thinking: A guide to getting started](#).

這些原則的架構旨在滿足公司董事會和管理階層的需求，並植根於整合性報導架構。

## 關於整合性報導

IIRC 的長期願景，係一個藉由以整合性報導(<IR>)作為報導基準，將整合性思維融入於公部門和私部門的主流營運實務中。整合性思維和整合性報導的循環，將使資本配置更有效率和生產力，進而作為推動財務穩定性和永續發展的力量。

### 整合性報導旨在：

- 提升財務資本提供者可獲取資訊的品質，以使資本獲得更具效率和生產力的配置。
- 提倡一種更具凝聚力與效率企業報導方式，此報導方式業已借鏡各種不同報導準則，並傳達所有對組織長期創造價值能力有實質影響的因素。
- 加強對廣義資本(財務、製造、智慧、人力，社會與關係以及自然)的課責性和託管責任，提升對資本間相互依存性的理解。
- 支持聚焦於短期、中期及長期之價值創造的整合性思維、決策和行動。

整合性報導與世界各國司法管轄區範圍內有關企業報導之多項發展一致。國際整合性報導架構為希望編製整合性報告的企業和其他組織提供以原則為基礎的指引，旨在加速這些個別之自發性的作為，並提供全球企業報導更大創新的動力，以揭示整合性報導的好處，包括提高報導流程本身的效率。

預期隨著時間的推移，整合性報導將逐漸成為企業報導的基準。組織將無需再製作繁多、各不相連且靜態的溝通文件。這將透過整合性思考的過程以及諸如資訊的連結性等原則的應用而實現。

整合性報導是不斷發展的企業報導系統的一部分。該系統由全面的架構和準則支持，解決與所有資本相關的衡量和揭露、適當的監管及有效的確信。儘管整合性報導與財務報導和其他報導的發展是一致的，但整合性報告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報告和溝通文件，特別是其聚焦於組織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創造價值的能力。為達上述目標，<IR>：

- 同時強調簡潔性、策略聚焦和未來導向，資訊與資本的連結性及其相互依存性。
- 強調整合性思維在組織中的重要性。

整合性思維係組織積極考量不同營運和功能性單位與其所使用或產生影響的資本之間的關係。整合性思維能引導組織去考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之價值創造的整合性決策及行動。

整合性思維將影響組織持續創造、保留或減損價值能力的各種因素間的連結性和相互依存性納入考量，包括：

- 組織使用或影響的資本，及資本間的重要相互依存性(包括取捨)。
- 組織回應關鍵利害關係人合法需求和利益的能力。
- 組織如何調整其經營模式及策略，以對其外部環境和自身面臨的風險與機會作出回應。
- 以資本表達涵蓋過去、現在和未來的組織活動、績效(財務及其他方面)與結果。

整合性思維融入組織活動越多，資訊的連結性就越自然地融入至管理報導、分析和決策中。這還將帶來更好的資訊系統整合，以支持內部和外部的報導與溝通，包括整合性報告的編製。

摘要	5	第二部分 – 整合性報告	24
第一部分 – 引言	9	3. 指導原則	25
1. 運用 <IR> 架構	10	A 策略聚焦和未來導向	25
A 整合性報告之定義	10	B 資訊的連結性	26
B <IR> 架構的目標	10	C 與利害關係人的關係	28
C 整合性報告的目的和使用	11	D 重大性	29
D 原則基礎的方法	11	E 簡潔性	33
E 報告形式與其他資訊的關係	12	F 可靠性和完整性	34
F <IR> 架構的應用	13	G 一致性和可比性	36
G 對整合性報告的責任	14	4. 內容要素	38
2. 基本觀念	15	A 組織概述與外部環境	39
A 引言	15	B 治理	40
B 為組織和他人創造價值	16	C 經營模式	41
C 資本	18	D 風險與機會	44
D 價值被創造、保留或減損之過程	21	E 策略與資源配置	44
		F 績效	45
		G 未來展望	46
		H 編製和表達的基礎	47
		5. 一般報導指引	49
		名詞解釋	53
		附錄 - <IR> 規定彙總	55

整合性報導(<IR>)提倡一種更連貫、更有效率的企業報導方式，旨在提升財務資本提供者可獲取資訊的品質，以使資本獲得更具效率和生產力的配置。

IIRC 的長期願景，係一個藉由以整合性報導(<IR>)作為報導基準，將整合性思維融入於公部門和私部門的主流營運實務中。

## 整合性報告

整合性報告的主要目的係向財務資本提供者解釋組織如何持續創造、保留或減損價值。整合性報告將使所有關注組織持續創造價值能力的利害關係人受益，這些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當地社區、立法機關、監管機關和政策制定者。

國際<IR>架構(簡稱：本<IR>架構)採用原則基礎的方法，其用意乃在彈性和規定之間獲取適當的平衡，認知在各個不同組織的個別情況之間存在廣泛差異；但同時又使各個組織之間具有足夠的可比性，以滿足攸關資訊需求。本<IR>架構並未規定具體的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方法或個別事項的揭露；但是有若干規定，必須符合這些規定，方能聲稱整合性報告係依據本<IR>架構編製。

整合性報告可以係因應既存法令遵循的規定而編製；可以是獨立的報告，也可以被包括在其他報告或溝通文件中，但必須是可區分的、顯著的及可獲取的一部分。報告應當包括一份治理階層對報告負責的聲明書。在過渡階段，聲明書可採取遵循或解釋不遵循原因之方式。

## 基本觀念

整合性報告旨在讓使用者深入瞭解：被組織使用及影響的資源和關係 - 在本<IR>架構中統稱為“資本”。整合性報告亦尋求解釋組織如何與外部環境及資本相互作用，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創造、保留或減損價值。

資本係指因組織的營運活動和產出而增加、減少或轉變的價值存量。本<IR>架構將資本分類為：財務資本、製造資本、智慧資本、人力資本、社會與關係資本、自然資本，但並不要求編製整合性報告的組織採用此種分類方法或按照此分類順序建構其整合性報告。

組織為自身創造價值的能力可使財務資本提供者獲得財務報酬。這與組織透過各種活動、互動和關係為利害關係人和社會創造的價值相互關聯。如果這些因素對組織為自身創造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則應將其納入整合性報告。

## <IR> 架構

本<IR>架構的目的在於制定一套指導原則和內容要素，用以彙總整合性報告的整體內容，並解釋這些原則和要素所依據的基本觀念。本<IR>架構：

- 辨認應在整合性報告中包括的資訊，用以評估組織創造價值的能力，但並不設定諸如組織策略的品質或績效水準等方面之標竿基準。
- 主要係針對各種規模的私部門、營利公司而制定，但必要時稍作調整，亦可適用於公部門和非營利組織。

## 指導原則

七項指導原則奠定整合性報告編製的基礎並指出報告內容及資訊表達的呈現方式：

- **策略聚焦和未來導向**：整合性報告應深入說明組織的策略，以及此策略如何連結到組織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價值創造能力、資本使用情況及對資本的影響。
- **資訊的連結性**：整合性報告應顯示對組織持續創造價值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之各個要素間的組合、相互連結性和依存性的全貌。
- **與利害關係人的關係**：整合性報告中應深入說明組織與關鍵利害關係人之間關係的性質和品質，包括說明組織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理解、考慮並回應利害關係人的合法需求和利益。
- **重大性**：整合性報告中應揭露對組織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價值創造能力具有實質影響的事件資訊。
- **簡潔性**：整合性報告應簡明扼要。
- **可靠性和完整性**：整合性報告應包括所有正面和負面的重大事項，並以一種平衡報導的方式表達且無重大錯誤。
- **一致性和可比性**：整合性報告中列報的資訊：(a)應按前後一致的基礎；(b)有關組織本身持續創造價值能力的重要資訊，其列報方式應使之能夠與其他組織進行比較。



## 內容要素

整合性報告包括以下8個內容要素，各要素基本上彼此關聯且不互斥：

- **組織概述與外部環境**：組織從事何種業務？以及組織在何種環境下營運？
- **治理**：組織的治理結構如何支持組織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創造價值的能力？
- **經營模式**：組織的經營模式為何？
- **風險與機會**：影響組織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創造價值能力的特定風險與機會為何？以及組織如何因應？
- **策略和資源配置**：組織往何處去？組織如何到達目的地？
- **績效**：本期組織達成其策略性目標的程度及其結果對資本影響為何？
- **未來展望**：組織在執行其策略時可能會遭遇的挑戰及不確定性為何？對其經營模式及未來績效有何潛在的意涵？
- **表達的基礎**：組織如何決定應包括在整合性報告中之事項，以及該等事項如何被量化或評估？

# 第一部分 引言

# 1. 運用 <IR> 架構

## 1A 整合性報告之定義

- 1.1 整合性報告係組織在外部環境的背景下，對組織的 [策略](#)、治理、[績效](#) 和前景，如何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創造、保留或減損價值的一種簡潔溝通。
- 1.2 整合性報告應依據本<IR>架構編製。

## 1B <IR> 架構的目標

- 1.3 <IR> 架構的目的在於制定一套 [指導原則](#) 和 [內容要素](#)，用以彙總整合性報告的整體內容，並解釋這些原則和要素所依據的基本觀念。
- 1.4 <IR> 架構主要係針對各種規模的私部門、營利公司而制定，但必要時稍作調整，亦可適用於公部門和非營利組織。

- 1.5 <IR> 架構辨認應在整合性報告中包括的資訊，用以評估組織創造價值的能力，但並不設定諸如組織策略的品質或績效水準等方面之標竿基準。
- 1.6 <IR> 架構中的價值創造一詞：
- 包括價值被保留或減損的情況。(請見第 [2.14](#) 段)
  - 跟持續(亦即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創造價值有關。

## 1C 整合性報告之目的和使用

- 1.7 整合性報告之主要目的係向 [財務資本提供者](#) 解釋組織如何持續創造價值。因此包括財務和其他方面的攸關資訊。
- 1.8 整合性報告將使所有關注組織持續創造價值能力的 [利害關係人](#) 受益，這些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當地社區、立法機關、監管機關和政策制定者。

## 1D 原則基礎的方法

- 1.9 <IR> 架構為原則基礎。原則基礎的方法其用意乃在彈性和規定之間獲取適當的平衡，認知在各個不同組織的個別情況之間存在廣泛差異；但同時又使各個組織之間具有足夠的可比性，以滿足攸關資訊需求。

1.10 <IR> 架構並未規定特定的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方法或個別事項的揭露。因此，負責整合性報告編製和表達的人員，需要根據組織的特定情況做出判斷，以決定：

- 哪些事項具有 [重大性](#)。
- 這些事項應如何揭露，包括採用適當的一般公認衡量和揭露方法。當整合性報告中的資訊與組織公布的其他資訊類似，或以該其他資訊為基礎時，應使用與該其他資訊相同基礎，或者易於與該其他資訊調節的方式編製。

## 量化和質性資訊

1.11 量化指標(包含關鍵績效指標和貨幣化指標)及提供此等指標的背景，對解釋組織如何創造、保留或減損價值，以及如何使用和影響各類 [資本](#) 可能非常有用。

雖然，在切實可行和攸關的情況下，整合性報告會包括量化指標，但是：

- 報導組織創造價值能力的最理想方法是綜合運用量化和質性資訊。(另參見第 [3.8](#) 段中有關量化和質性資訊的連結性)
- 整合性報告之目的並非在於量化或貨幣化組織在某個時間點的價值、組織在某一時期內創造、保留或減損的價值，或者組織對資本的使用或影響。(另參見第 [5.5](#) 段中有關適合的量化指標的共同特徵)

## 1E 報告形式及與其他資訊的關係

1.12 *整合性報告應當係一種特別指定可辨認的溝通文件。*

1.13 整合性報告之目的不僅是其他溝通資訊的彙總(例如財務報表、永續報告、分析師電話會議記錄或網站等)；還包括明確表達資訊的連結性，以闡明組織如何持續創造、保留或減損價值。

1.14 整合性報告可以係因應既存法令遵循的規定而編製。例如，當地法律可能要求組織編製管理階層評論或其他報告，為組織的財務報表提供背景資訊。如果該等報告亦依據 <IR> 架構編製，則可視為整合性報告。如果該等報告需要的特定資訊超出本架構的要求，只要其資訊並不使本 <IR> 架構要求的簡潔資訊模糊不清，仍可將該等報告視為整合性報告。

1.15 整合性報告可以是獨立的報告，也可以被包括在其他報告或溝通文件中，但必須是可區分的、顯著的及可獲取的一部分。例如整合性報告可以被包括在一份含有組織財務報表的報告之前半部分。

1.16 整合性報告可以透過連結，提供一個在指定溝通之外更詳細資訊的“入口點”。連結的形式取決於整合性報告的形式。(例如對於紙本報告，連結可以是以附錄的形式附加其他資訊；對於網頁形式的報告，可以用超連結的方式與其他資訊做連結)。

## 1F <IR> 架構的應用

1.17 任何聲稱係整合性報告並採用本<IR>架構的溝通文件，應採用所有以粗斜體標示的要求，除非：

- 因無法獲得可靠資訊或被特定法律禁止，導致無法揭露重大資訊。
- 重大資訊之揭露可能造成重大的競爭損害。(請見第 3.51 段)

1.18 在無法獲得可靠資訊或被特定法律禁止時，整合性報告應當：

- 指出被省略的資訊之性質。
- 說明資訊被省略的原因。
- 在無法獲得資料時，指明獲取該資訊所採行的步驟，以及預期採行該等步驟的時間範圍。

## 指引

1.19 本<IR>架構中未標示為粗斜體的內容，提供幫助採用整合性報告之要求的指引。整合性報告不需要包括本指引中提及的所有事項。

## 1G 對整合性報告的責任

### 1.20 整合性報告應包含 [治理階層](#) 對於以下事項的聲明：

- 承認他們有責任確保整合性報告的完整性
- 他們對於整合性報告是否、或在何種程度上符合<IR>架構的意見或結論。

若法律或監管要求禁止治理階層發表責任聲明，則應清楚說明此點。

1.21 整合性報告按照<IR>架構的呈現程度，是根據粗體斜體字標示的要求進行評估，該等要求亦彙總於 [附錄](#)。

當一個組織正在採用<IR>架構時，應該確定哪些要求尚未應用及其原因。

1.22 在應用第 1.20 段時，組織將考慮其自身的治理結構，這是其司法管轄區、文化和法律背景、規模和所有權特徵的功能。例如，有些司法管轄區要求單軌制的董事會，而其他則要求在雙軌制董事會中分離監督和執行/管理功能。在雙軌制董事會的情況下，責任聲明通常由負責監督組織策略方向的機構提供。

考慮第 1.20 段的意圖很重要，其目的是透過負責監督組織策略方向的機構之承諾，來促進整合性報告的完整性。

1.23 在法律或監管要求禁止治理階層作出責任聲明的情況下，解釋採取哪些措施以確保整合性報告的完整性，可以為使用者提供重要洞察。因此，鼓勵揭露準備和呈現整合性報告的過程。這些揭露可以包括：

- 相關系統、程序和控制，包括關鍵職責和活動。
- 治理階層的角色，包括相關委員會。

1.24 鼓勵進行流程揭露，作為治理階層所發表責任聲明之補充，因為這些資訊顯示為確保整合性報告的完整性所採取的措施。

## 2. 基本概念

2.1 本章所含之基本觀念用以支持與強化〈IR〉架構的要求及指引

### 2A 引言

2.2 整合性報告係解釋組織如何持續創造、保留或減損價值。價值不單是由組織獨自或從內部創造、保留或減損，而是：

- 受到外部環境的影響。
- 透過與利害關係人的關係創造。
- 依賴於各類型的資源。

2.3 因此，整合性報告旨在對下列各項深入說明：

- 影響組織的外部環境。
- 被組織使用及影響的資源和關係，在本〈IR〉架構中統稱為資本。在 [2C](#) 部分中將資本分類為財務資本、製造資本、智慧資本、人力資本、社會與關係資本、自然資本。
- 組織如何與外部環境及資本相互作用，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創造、保留或減損價值。



## 2B 為組織和他人創造、保留或減損價值

2.4 組織持續創造、保留或減損的價值，係透過組織的營運活動及產出所造成之資本增加、減少或轉變而顯示。此創造、保留或減損的價值包含相互影響的兩個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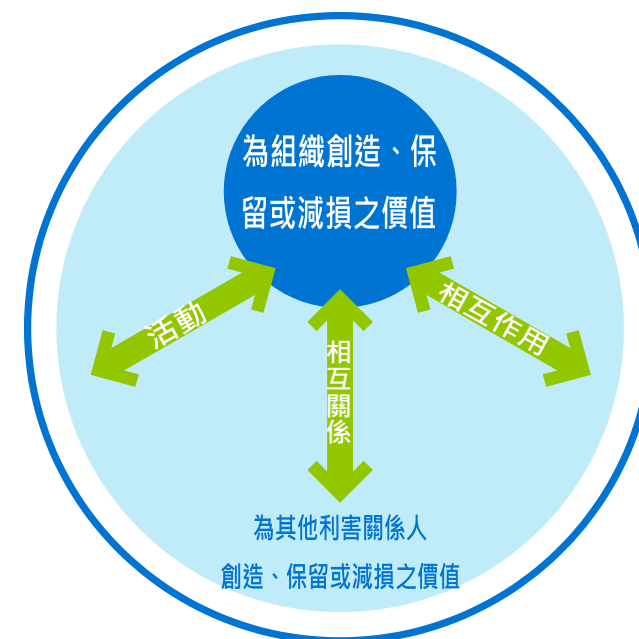
- 為組織自身創造之價值，影響財務資本提供者得到財務報酬。
- 為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即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創造之價值。

2.5 當這些相互作用、活動以及相互關係對於組織為自身創造價值的能力具有重大性時，應納入整合性報告中，包括考量對資本被外部化影響的程度（亦即非屬組織所擁有的資本之成本，或對該資本之其他影響）。

2.6 組織為自身創造價值的能力和組織為其他利害關係人所創造的價值，彼此相互關聯。如圖1所示，此關聯除了透過與財務資本變化、商業夥伴同意與組織開展的項目、組織的聲譽、對組織的社會認同所施加的條件，以及供應鏈條件或法律要求的施加。

2.7 財務資本提供者關注組織為自身創造的價值。當組織為其他利害關係人所創造的價值會影響到組織為自身創造價值的能力，或會連結到影響財務資本提供者評估組織既定目標（例如明確的社會目的）時，財務資本提供者也會關注組織為其他利害關係人創造的價值。

圖 1. 為組織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創造、保留或減損之價值



2.8 外部性可能是正面或負面的(亦即可能對資本所包含的價值造成淨增加或淨減少)，外部性最終可能增加或減少為組織創造的價值；因此，財務資本提供者需要取得與重大外部性有關的資訊以評估其影響，並據以進行資源分配。

2.9 由於價值是透過不同的資本，在不同的時間範圍內，為不同的利害關係人所創造，不可能透過單一資本的最大化來創造，而忽略其他的資本。例如當財務資本的極大化(例如利潤)是以人力資本為代價(例如透過不適當的人力資源政策和實務)，長期來看，不可能使組織的價值極大化。

## 2C 資本

### 資本存量和流量

- 2.10 所有組織的成功仰賴於各類形式的資本，在本<IR>架構中，資本包括財務資本、製造資本、智慧資本、人力資本、社會與關係資本、自然資本，然而如第 [2.17-2.19](#) 段所述，組織在編製整合性報告時，並不要求採行此種分類。
- 2.11 資本係透過組織的活動及產出，得以增加、減少或轉變的價值存量。例如組織獲得利潤時，財務資本隨之增加；當員工被訓練得更好，人力資本的品質隨之提升。

2.12 資本之總存量在一段期間並不固定。隨著資本的增加、減少或轉變，存量會於資本之間和資本內部持續的流動。例如當組織透過員工訓練增進人力資本，相關的訓練費用會減少其財務資本；其影響為財務資本轉變成為人力資本。

雖然這個簡單的例子，只從組織的觀點<sup>1</sup>表達資本之間不斷的相互作用以及轉變(儘管有不同的流動速度及結果)。

2.13 許多活動引起資本的增加、減少或轉變，遠比上述的例子複雜，且涉及更多不同的資本或同一資本內有更多不同組成分的組合(例如使用水耕以飼養牲畜的農作物，這些均為自然資本的組成分)。

2.14 儘管組織的目標是創造總體的價值，但可能涉及減少部分資本中所儲存之價值，進而導致資本總存量的淨減少(例如，價值減損)。在許多情況下，淨影響是增加或減少(或持平，亦即價值得以保留)取決於所選擇的觀點；如上述的例子中，員工和雇主對教育訓練的評價可能有所不同。在本<IR>架構中，價值創造包括資本總存量不變或減少的情況(亦即當價值被保留或減損)。

### 資本的類別和描述

2.15 為符合本<IR>架構之目的，將資本分類和描述如下：

---

**1** 其他觀點包括講師領取雇主薪資，使其財務資本增加；以及如果員工們使用新學習的技能貢獻於社區組織，可能增加社會資本(另參見第 [5.8](#) 段有關複雜性、相互依存性以及取捨)

- **財務資本** - 資金池：

- 可供組織用於產品之生產或服務之提供
- 透過諸如負債、權益或補助等融資方式取得，或透過營運或投資產生

- **製造資本** - 被製造出來的實體物件(有別於天然的實體物件)，供組織用於產品之生產或服務之提供，包括：

- 建築物
- 設備
- 基礎設施(諸如道路、碼頭、橋樑以及廢棄物和水處理廠)

製造資本通常是由其他組織所創造，但也包括由報導整合性報告的組織所製造，用於銷售或留作自用的資產。

- **智慧資本** - 組織的、知識類型的無形資產，包括：

- 智慧財產權，諸如專利權、著作權、軟體、權利和執照
- “組織資本”，諸如隱性知識、系統、程序和協議

- **人力資本** - 人的技能、能力和經驗以及創新的動力，包括：

- 認同與支持組織的治理架構、風險管理方針及道德價值觀
- 理解、發展及執行組織策略的能力
- 忠誠度和改善流程、產品及服務的動力，包括：組織的領導、管理及合作的能力

- **社會與關係資本** -

社區、利害關係人團體以及其他網絡的內部或相互之間的機制與關係，以及為提升個體

和集體的福祉而共享訊息的能力。社會與關係資本包括：

- 共享的規範、共同的價值與行為
- 與關鍵利害關係人之關係，以及組織已發展、並力圖建構及保護與外部利害關係人議合的信任及意願
- 組織已發展的品牌及與聲譽相關聯之無形資產
- 組織營運所需之社會認同

- **自然資本** - 用來提供產品或服務，以支持組織過去、現在或未來成功之所有可再生或不可再生的環境資源及流程，包括：

- 空氣、水、土地、礦物及森林
-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健康

2.16 並非所有資本對所有組織都具有同等的攸關性或適用性，儘管大部分的組織在某種程度上與所有資本相互作用，但有可能與某些資本只有相對極小的或間接之相互作用，以至於其重要程度不足而無需包括在整合性報告中。

## 資本在 <IR> 架構中的角色

2.17 本<IR> 架構不要求整合性報告採用上述已被辨認的分類，或按照上述資本來建構整合性報告。但本<IR>架構包括上述資本的主要原因是為了要：

- 作為價值創造、保留或減損觀念之理論基礎的一部分 (請見 [2B](#) 部分為組織和他人創造、保留或減損價值)
- 作為確保組織考慮其所使用或影響之所有類型資本之指導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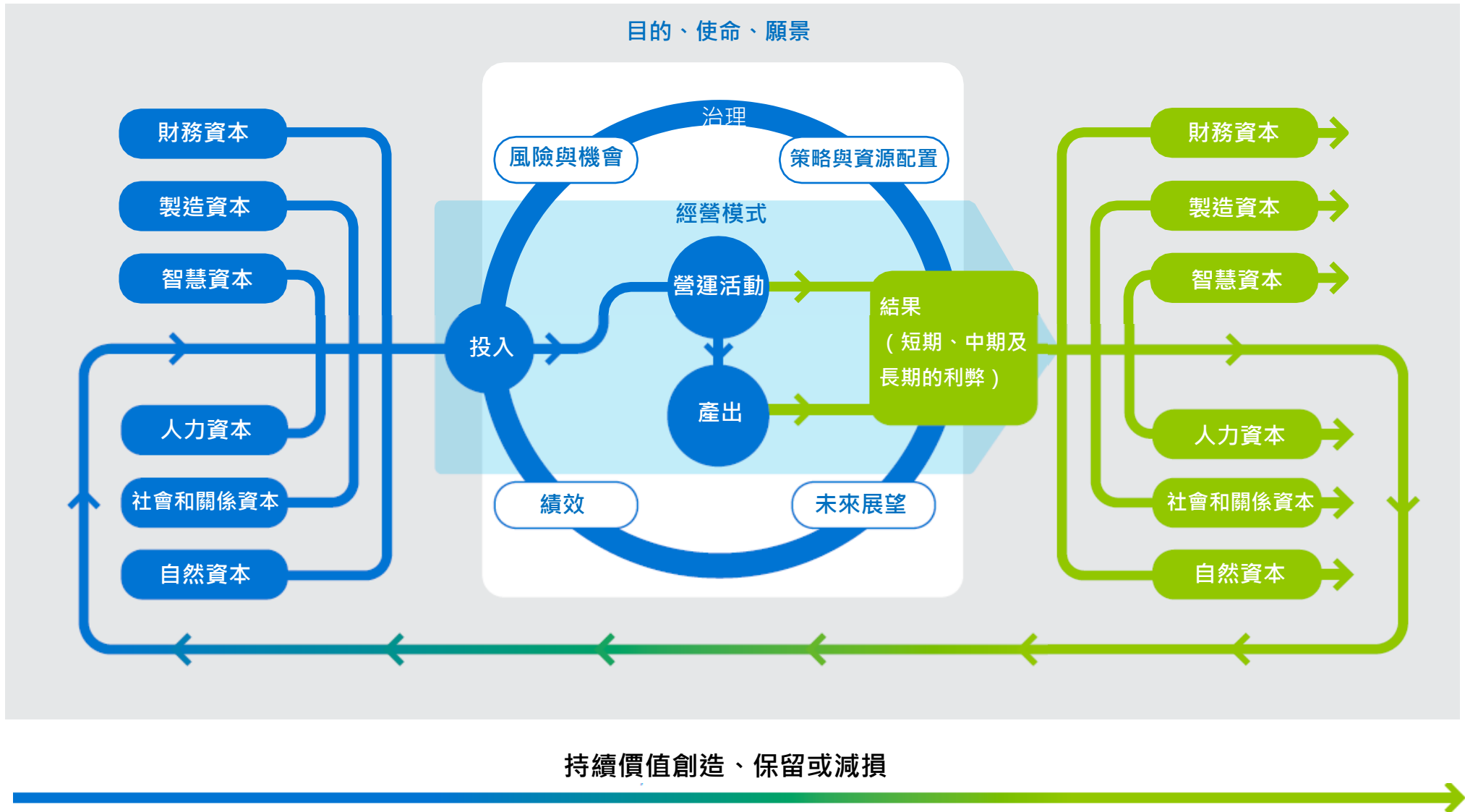
2.18 組織可將資本分類成不同類別，例如某些組織可能考慮將與外部利害關係人相互關係，以及與品牌及聲譽關聯的無形資產 (兩種皆在 [2.15](#) 段被辨認為社會與關係資本的一部分)，分成不同的資本、其他資本的一部分或切分橫跨多個單獨的資本。相同的，某些組織定義智慧資本包含他們所辨認的人力資本、「結構」資本和「關係」資本。

2.19 不論組織如何依照自己的目的分類資本，[2.15](#) 段中已辨認的類別可作為指導方針，確保組織不會忽略其使用或影響的資本。

## 2D 價值創造、保留或減損之過程

- 2.20 如第 [2.14](#) 段所述，儘管組織的目標是創造價值，但整體資本存量也可能會出現淨減少或沒有淨變化。在這種情況下，價值會被減損或保留。圖2 描述了價值被創造、保留或減損的過程。以下段落對此進行簡要解釋，其中還確定圖 2 中的組件（以粗體字強調）如何與 [第4章](#) 中的內容元素保持一致。
- 2.21 **外部環境**，包括經濟條件、技術變革、社會議題及環境挑戰。**目的、使命與願景**含括整個組織，並以清晰、簡潔的文詞辨別組織的**目的**及意圖。（請見內容要素 [4A 組織概述與外部環境](#)）。
- 2.22 **治理單位**有責任建構一個合適的監督結構，用以支持組織創造價值的能力（請見內容要素 [4B 治理](#)）。
- 2.23 **經營模式**是組織的核心，利用各種**資本**作為**投入**，透過**營運活動**將其轉變為**產出**（產品、服務、副產品和廢棄物）。組織的營運活動及產出所導致的**結果**係以對資本的影響表達。經營模式適應變化(例如投入的可取得性、品質和可承擔性)的能力將影響組織長期的生存能力（請見內容要素 [4C 經營模式](#)）。
- 2.24 營運活動包括產品的計畫、設計和製造或配置專門技能和知識以提供服務。鼓勵創新的文化通常是重要的營運活動，例如預知客戶的需求而開發新的商品與服務、引進效率和善用技術、取代投入端以降低對社會或環境之負面的影響，並找到產出的其他用途。
- 2.25 結果係組織的營運活動與產出對資本所造成的影響，包括對組織內部或外部的影響(正面的或負面的)。
- 2.26 以組織的使命與願景為背景，對外部環境持續的監控和分析，以此辨認與組織相關的**風險與機會**、組織的策略和經營模式（請見內容要素 [4D 風險與機會](#)）。

圖2. 價值創造之過程



- 2.27 組織的**策略**辨認如何降低或管理風險並充分利用機會，其中包括提出策略性目標和達成這些目標的策略，以及透過**資源配置**的計畫來執行這些策略(請見內容要素 [4E 策略和資源配置](#))。
- 2.28 組織需要有關其**績效**之資訊，包括建置衡量及監督系統以提供決策所需的資訊(請見內容要素 [4F 績效](#))。
- 2.29 價值創造、保留或減損之過程不是靜止的狀態，定期檢視每個組成分以及各組成分之間的相互作用，並聚焦於組織的**未來展望**，可導致修正和優化，以改善所有的組成分(請見內容要素 [4G 未來展望](#))。



## 第二部分 整合性報告

## 3. 指導原則

3.1 下列七項指導原則奠定整合性報告編製和表達的基礎，並指出報告內容及資訊表達方式：

**A** 策略聚焦和未來導向

**B** 資訊的連結性

**C** 與利害關係人的關係

**D** 重大性

**E** 簡潔性

**F** 可靠性和完整性

**G** 一致性和可比性

3.2 依編製和表達整合性報告之目的，這些指導原則可以單獨運用和結合使用；因此，在應用指導原則時需要加以判斷(特別是存在明顯衝突時，例如在簡潔性與完整性之間)。

**3A** 策略聚焦和未來導向

**3.3** 整合性報告應深入說明組織的策略，以及此策略如何連結到組織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價值創造能力、資本使用情況及對資本的影響。

3.4 此指導原則的應用不限於 [4E 策略和資源配置](#) 及 [4G 未來展望](#) 等內容要素。其亦提供對其他內容的選擇和表達之指引，例如可能包括：

- 強調組織之市場定位和經營模式所帶來的重大風險、機會和依存關係

- 治理階層對於以下事項的觀點：
  - 過去和未來績效之間的關係，及可能改變此關係的因素
  - 組織如何平衡短期、中期及長期利益
  - 組織如何基於以往經驗，以決定未來的策略方向

**3.5** 採行策略聚焦和未來導向(另參見第 **3.52-3.53** 段) 包括清楚闡明重大資本的持續可取得性、品質和可承擔性，如何對組織於未來達成策略性目標及創造價值的能力有所貢獻。

### **3B 資訊的連結性**

**3.6** *整合性報告應顯示對組織持續創造價值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之各個要素間的組合、相互連結性和依存性的全貌。*

**3.7** 整合性思維融入到組織活動越多，資訊的連結性就越自然地融入至管理報導、分析和決策中，以及後續的整合性報告中。

**3.8** 資訊的連結性之關鍵形式，包括以下資訊間的連結性：

- **內容要素**。整合性報告將各內容要素融合為一個全貌，以從整體上反映組織活動之動態性和系統性的互動。例如：
  - 對現有資源配置，以及組織如何結合這些資源或做出進一步投資，以實現其目標績效的分析
  - 關於組織策略如何調整的資訊(例如當發現新的風險與機會或過往績效不如預期時)

- 將組織的策略和經營模式與外部環境的變化連結起來，諸如技術變革腳步的加快或放緩、演進的社會期望，以及因地球資源使用達到極限而造成的資源短缺。
- **過去、現在和未來**。組織從過去到現在期間活動之分析，可以提供有用之資訊，據以評估已報導之從現在到未來期間資訊之合理性。此外，從過去到現在期間之說明，也有利於分析當前的能力和管理品質。
- **資本**。包括資本之間的相互依存性和取捨，以及其可取得性、品質和可承擔性的變動如何影響組織創造價值的能力。
- **財務資訊和其他資訊**。  
例如：
  - 研發政策、技術/專業知識或人力資源投資對預期收入成長或市佔率的意義
  - 環境政策、能源效率、與當地社區的合作，或用以處理社會問題的技術對成本抑減或新商業機會的意義
  - 長期客戶關係、客戶滿意度或聲譽對收入和利潤成長的意義。
- **量化和質性資訊**。為使整合性報告允當表達組織的價值創造能力，質性和量化資訊都有必要，因為二者相互依存。將關鍵績效指標納入敘述性說明的一部分，可作為連結量化與質性資訊的有效方式。
- **管理資訊、董事會資訊和對外報告的資訊**。例如在第 5.5 中提到，整合性報告中的量化指標與治理階層所使用的內部指標相一致，極為重要。
- **整合性報告中的資訊、組織的其他溝通文件資訊以及其他來源資訊**。這表示組織的所有溝通文件需要一致，以及在進行評估時組織所提供的資訊應與其他來源資訊結合起來，而不是分開來閱讀。

3.9 當整合性報告具結構邏輯性、經適當表達、且以清晰易懂及無專業術語之語言撰寫，並且包含有效的導引工具(諸如清晰分明但相連結的章節和交叉索引)時，將提升資訊的連結性和整體實用性。在這種情況下，可使用資訊和通訊科技，以提高蒐尋、取得、合併、連接、客製化、重新使用或分析資訊的能力。

### 3C 與利害關係人的關係

**3.10** *整合性報告中應深入說明組織與關鍵利害關係人之間關係的性質和品質，包括說明組織如何及在多少程度上理解、考慮並回應利害關係人的合法需求和利益。*

3.11 本指導原則反映與組織關鍵利害關係人之關係的重要性，如第 2.2 段所述，價值不單是由組織獨自創造或從內部創造，而是透過組織與其他利害關係人的關係而創造。此指導原則並不意謂著整合性報告應試圖滿足所有利害相關人的資訊需求。

3.12 包括經濟、環境和社會問題等在內的事項不僅對利害關係人來說極具重要性，而且也對組織創造價值的能力產生影響，利害關係人提供與上述事項有關的有用見解。這些見解可幫助組織：

- 瞭解利害關係人如何看待價值
- 辨認尚未引起公眾關注，但重要性日趨顯著的趨勢
- 辨認重大事項，包括風險與機會
- 發展並評估策略
- 管理風險
- 執行活動，包括對重大事項作出策略性、負責任的回應。

3.13 組織與利害關係人的議合，經常發生於正常營運中(例如與客戶和供應商的日常聯繫，或將更廣泛的持續議合作為策略規劃和風險評估的一部分)。議合也可能是為特別目的而進行(例如因計畫擴大工廠規模而與當地社區議合)。整合性思維越融入組織營運中，就更有可能將較完整考量的關鍵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求和利益結合於正常營運中。

3.14 整合性報告透過揭露組織如何在決策、行動和績效以及持續溝通，瞭解、考慮並回應關鍵利害關係人的合法需求和利益，而提升透明度和課責性，這對於建立信任和韌性極為重要。

3.15 課責性與託管責任的概念，和組織有關注或負責任地使用受其活動和產出影響的資本之責任緊密相關。當資本為組織所有時，管理階層和公司的治理階層透過其對組織的法定責任，被賦予對資本的託管責任。

3.16 當資本歸其他人所有或者不歸任何人所有時，託管責任可能由法律或法規來規範。(例如透過與所有者的合約，或透過勞動法規或環境保護法規。)當沒有法定託管責任時，組織可能有道義上的責任承擔或其選擇承擔託管責任，以順應利害關係人的期望。

### 3D 重大性

**3.17** 整合性報告中應揭露對組織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價值創造能力，具有實質影響的事件資訊。

#### 重大性之決定過程

3.18 為編製和表達整合性報告之目的而進行的重大性決定過程涉及：

- 如 [2B](#) 部分所述，根據其影響價值創造的能力來辨認攸關事項(請見第 [3.21-3.23](#) 段)
- 根據攸關事項對價值創造的已知或潛在影響來評估其重要性(請見第 [3.24-3.27](#) 段)
- 根據事項的相對重要性排列優先順序(請見第 [3.28](#) 段)
- 決定重大事項要揭露的資訊(請見第 [3.29](#) 段)

- 3.19** 重大性之決定過程適用於正面和負面事項，包括風險與機會、有利和不利之績效或未來前景；也適用於財務資訊和其他資訊。此類事項可能對組織自身具有直接意義，或者影響其他人所擁有或可能取得的資本。
- 3.20** 為了做到最有效，重大性之決定過程要與組織的管理流程相整合，並包括定期與財務資本提供者和其他人議合，以確保整合性報告符合第 [1.7](#) 段中所述的主要目的。

### 辨認攸關事項

- 3.21** 攸關事項係指對組織的價值創造能力具有或可能具有影響的事項，透過考慮對組織策略、治理、績效或前景的影響，來決定此類事項。
- 3.22** 通常，在治理階層會議上討論、與價值創造、保留或減損有關的事項，被視為攸關事項。理解關鍵利害關係人的觀點，對辨認攸關事項極為重要。
- 3.23** 短期內相對容易處理的事項，但如置之不理，則可能在中期或長期變得更具破壞性或更難處理，此類事項也需包括在攸關事項中。不能因組織不願處理或不知如何因應而將該事項排除在外。

### 評估重要性

- 3.24** 並非所有攸關事項都將被視為重大。一個事項要包括在整合性報告中，不僅需要攸關，而且其對價值創造的已知或潛在影響必須足夠重要。這包括評估事項影響的程度以及發生可能性(如果不能確定事項是否會發生)。
- 3.25** 評估影響的程度時，可透過考慮事項對組織策略、治理、績效或前景的影響是否重大到有可能對組織持續創造、保留或減損價值產生實質影響。這需要作出判斷，並將取決於該事項的性質。事項可以單獨被視為重大，也可以集合起來被視為重大。
- 3.26** 評估事項影響的程度並非意謂需將影響予以量化。根據事項性質的不同，質性評估可能更為適合。

3.27 評估影響的程度時，組織考量：

- 量化和質性因素
- 財務、營運、策略、聲譽和監管角度
- 影響的範圍(無論是在組織的內部，還是外部)
- 時間範圍。

### 排定重要事項的優先順序

3.28 重要事項的母體一經辨認，即按照其影響程度進行優先排序。這有助於在確定如何報導時能聚焦於最重要的事項。

### 決定要揭露的資訊

3.29 在決定重要事項所需揭露的資訊時，應該運用判斷。這須要從不同的內部和外部角度進行考量，輔以與財務資本提供者和其他人的經常議合，以確保整合性報告符合第 1.7 段中所述的主要目的。(另參見第 5.2-5.4 段)。

### 報導邊界

3.30 **報導邊界**的概念是重大性之決定過程的關鍵。在決定整合性報告的邊界時，涉及兩個考量面：

- 財務報導個體(亦即用於財務報導目的之範圍)
- 歸屬於財務報導個體以外之其他個體/利害關係人或與其相關，對財務報導個體創造價值的能力有重大影響之風險、機會和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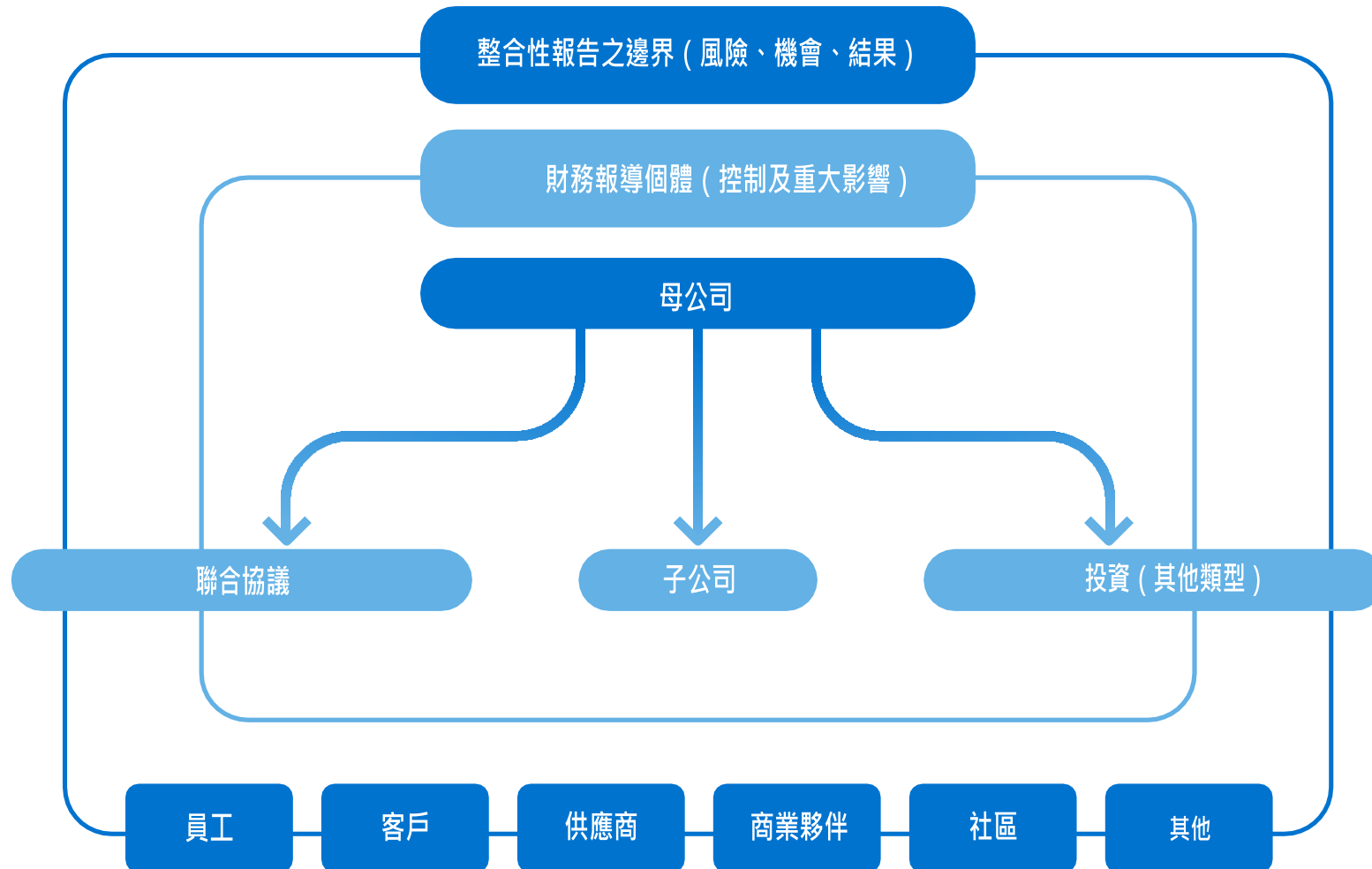
3.31 財務報導個體是報導邊界的核心，因為：

- 財務資本提供者對財務報導個體進行投資，因此需要有關該個體的資訊
- 使用財務報導個體，有助於將財務報表中的資訊充當定錨或參考點，以便與整合性報告中的其他資訊相關聯。

3.32 圖3 描述決定報導邊界時所考慮的組織/利害關係人



圖 3. 決定報導邊界時考慮的組織/利害關係人：



### 財務報導個體

3.33 財務報導個體辨認哪些子公司、合資企業及關聯企業的交易和相關事項應包括在組織的財務報導中。財務報導個體係依據適用的財務報導準則決定，這些準則係基於“控制”或“重大影響”等核心觀念。

### 風險、機會和結果

3.34 決定報導邊界的第二個考量面，是辨認歸屬於財務報導個體以外、對財務報導個體創造價值的能力有重大影響之組織/利害關係人的風險、機會和結果。這些其他組織/利害關係人就財務報導的目的而言，可能是“關係人”，但通常範圍將更大。

3.35 考慮財務報導邊界以外的範圍，其目的在於辨認對組織創造價值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風險、機會和結果。報導邊界中的此部分，組織/利害關係人並非因控制或重大影響而與財務報導個體有關，而是因風險、機會和結果的性質和相近性而與之有關。例如，如果組織所在行業的勞動實務的考量面對於組織創造價值的能力具有重大性，則整合性報告中揭露的資訊還可能包括這些考量面的資訊，因其與供應商的勞動實務有關。

## 3E 簡潔性

### 3.36 整合性報告應簡明扼要。

3.37 整合性報告包括充分的內容，以了解組織策略、治理、績效和前景，而又避免冗餘資訊。

3.38 組織在整合性報告中，尋求簡潔性和其他指導原則(尤其是完整性與可比性)之間的平衡。為實現簡潔性，整合性報告應：

- 應用 [3D部分](#) 中介紹的重大性之決定過程
- 具邏輯結構，適當包含交叉索引以限制重複內容

- 連結至更詳細的資訊、不常更改的資訊(例如子公司清單)或外部資訊來源(例如政府網站有關未來經濟狀況的假設)
- 儘可能以簡潔的措詞清晰闡明觀念
- 最好使用通俗的語言，避免專業術語或高度技術性術語
- 避免過於廣泛的、對組織不具有針對性的表述，即樣板化的表述。

### 3F 可靠性和完整性

**3.39** 整合性報告應包括所有正面和負面的重大事項，並以平衡報導的方式表達且無重大錯誤。

#### 可靠性

**3.40** 資訊的可靠性受資訊的平衡及免於重大錯誤所影響。透過諸如健全的內部控制和報導體系、利害關係人議合、內部稽核或類似職能，以及獨立的外部確信等機制，可提升資訊的可靠性(通常稱為“忠實表達”)。

**3.41** 治理階層對於組織策略、治理、績效和前景如何持續創造價值承擔最終責任。這些負責確保對整合性報告編製和表達的有效領導和決策，包括指定並監督參與該過程的員工。

**3.42** 在編製整合性報告的過程中保留審計軌跡，有助於資深管理階層和治理階層覆核報告，並行使判斷以確定資訊是否足夠可靠以包括在整合性報告中。某些情況下(例如關於未來導向資訊)，整合性報告中可以描述用於確保可靠性而使用的機制。

**3.43** 因無法獲得可靠資料而省略重大資訊時的相關揭露，請見第 [1.18](#) 段。

### 平衡

3.44 平衡的整合性報告在選擇或表達資訊時不帶有偏見。報告中的資訊不得存在傾向性、加重、強調、不強調、合併、抵消或以其他方式人為操縱，而改變資訊受到偏好或不偏好解讀的可能性。

3.45 確保平衡的重要方法包括：

- 選擇不會對基於整合性報告所作的評估產生過度或不當影響的表達格式
- 對資本的增加和減少、組織的優勢和弱勢、正面績效和負面績效等因素予以同等考慮
- 對照之前所報導的目標、預測、推估和期望作出報導。

### 免於重大錯誤

3.46 免於重大錯誤並非指資訊在所有方面均完全正確，而是指：

- 已透過流程及控制降低報導資訊，包含重大錯誤描述的風險至可接受的低水準
- 如果資訊包含估計，此情況需要清楚地溝通，並且說明估計流程的性質和限制。

### 完整性

3.47 完整的整合性報告包括所有正面和負面的重大資訊。為確保所有重大資訊均已被辨認，應考慮同行業組織的報導內容，因為同行業中的某些事項有可能對於該行業中所有組織都具有重大性。

3.48 決定完整性時，應考慮所揭露資訊的範圍以及其特殊或精確程度。這可能涉及到考量有關成本/效益、競爭優勢和未來導向資訊之潛在顧慮(下面將逐一論述)。

### 成本/效益

3.49 在性質上來說，整合性報告中所包括的資訊對於營運管理至關重要。因此，如果某一事項對於營運管理係屬重要，則成本不應成為無法獲取用以適當評估及管理該事項之關鍵資訊的因素。

3.50 組織在決定為實現整合性報告主要目的所需資訊之範圍、特殊程度和精確度時，可評估成本和效益，但不可基於成本考量而對重大事項完全不作揭露。

### 競爭優勢

3.51 在包含有關競爭優勢的重大事項相關資訊時(例如重要策略)，組織考慮如何在不指明可能會導致嚴重損失競爭優勢的特定資訊之情況下，於整合性報告中描述重大事項的要點。因此，組織需考慮競爭對手可能從整合性報告中實際得到哪些有利的資訊，並將其與第 1.7 段中所述整合性報告需要達到之主要目的進行平衡報導。

### 未來導向資訊

3.52 在一些司法管轄區中，法律或監管要求可能適用於某些未來導向資訊，例如：

- 可以被揭露的類型
- 是否需要或允許警示聲明，以強調關於可實現性的不確定性
- 公開更新此類資訊的義務。

3.53 未來導向資訊在性質上比歷史資訊更具不確定性。但不確定性本身不是排除此類資訊的理由。(有關不確定性資訊的揭露，請見第 5.2 段。)

### 3G 一致性和可比性

3.54 整合性報告中列報的資訊：

- 應按前後一致的基礎
- 有關組織本身持續創造價值能力的重要資訊，其列報方式應使之能夠與其他組織進行比較。

#### 一致性

3.55 除非為提高報導資訊的品質而需要更改，各個期間的報導政策應一致。這包括如果相同的關鍵績效指標在不同報導期間一直具重大性，則沿用之。當有重大更改時，組織需說明更改的理由，描述其影響(並在可行且重要時，量化其影響)。

### 可比性

3.56 因每個組織均以其獨特方式創造價值，整合性報告中的具體資訊必然因組織而異。然而，說明適用於所有組織的內容要素相關問題，可幫助確保組織之間適當程度的可比性。

3.57 其他可提升整合性報告本身，及其所連結任何詳細資訊的可比性之有力工具，可能包括：

- 使用標竿基準資料，諸如行業或地區之標竿
- 以比率形式表達資訊(例如研究支出占銷售額百分比，或諸如單位產出排放量的碳排放強度)
- 報導其他從事類似活動的組織普遍使用的量化指標，特別是由獨立機構(例如行業機構)訂定的標準定義。然而，除非上述指標與組織的特定情況相關，並且在組織內部使用，否則不應將其包括在整合性報告中。

## 4. 內容要素

4.1 整合性報告包括以下八項內容要素，並針對以下每個問題做出回答：

在編製過程中，也應考慮 [第5章](#) 的一般報導指引。

**A** 組織概述與外部環境

**B** 治理

**C** 經營模式

**D** 風險與機會

**E** 策略與資源配置

**F** 績效

**G** 未來展望

**H** 編製和表達的基礎

4.2 內容要素基本上互相關聯且不相互排斥，這裡所列示的內容要素次序不是唯一可被排列的順序；內容要素並不意圖為整合性報告提供標準結構，亦不要求相關的資訊以既定順序、獨立或特定章節表達。而是強調，整合性報告中的資訊表達方式，應能突顯內容要素間的連結。(請見 [3B部分](#))。

4.3 組織的整合性報告內容取決於組織各自的情況。有鑑於此，內容要素係以問題的形式作說明，而非以特定揭露的確認清單方式表達。因此，當組織應用指導原則決定哪些資訊須被報導以及如何報導時，組織需要作出適當判斷，以下有更多說明。

### 4A 組織概述與外部環境

#### 4.4 組織從事何種業務：以及組織在何種環境下營運？

4.5 整合性報告應辨認組織的使命與願景，並透過下列內容以提供重要背景，諸如：

- 組織的：
  - 文化、道德與價值觀
  - 所有權與營運結構
  - 主要的業務與市場
  - 競爭狀況與市場地位(考慮的因素諸如新的競爭者、替代的產品或服務、客戶和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和競爭強度)
  - 在價值鏈中的地位
- 關鍵的量化訊息(例如員工數、收入和組織營運所在的國家數量)、尤其是需

特別強調與前一期報導相比重大的改變

- 影響外部環境的重大因素和組織的應對。

#### 外部環境

4.6 影響外部環境的重大因素包括：會影響組織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創造價值的能力之法律、商業、社會、環境及政治等方面的因素，這些因素會對組織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例如透過影響組織所使用或受其影響之資本的可取得性、品質和可承擔性)。

4.7 這些因素的產生背景可以是因特定組織、組織的行業特性或地區，也可以是由於範圍更廣的社會或全球背景所產生。這些因素的產生背景包括：

- 關鍵利害關係人的正當需求與利益
- 宏觀和微觀經濟條件，諸如經濟穩定性、全球化及產業趨勢
- 市場驅動力，諸如競爭者的相對優勢及弱點以及客戶的需求
- 科技進步的速度與影響
- 社會議題，諸如人口和人口結構的改變、人權、健康、貧窮、共同的價值觀和教育系統



- 環境挑戰，諸如氣候變遷、生態系統的退化、地球資源使用達到極限而造成的資源短缺
- 組織營運所處的立法與監管環境
- 組織營運所在的國家之政治環境，以及可能影響組織執行其策略之能力的其他國家之政治環境。

### 4B 治理

#### 4.8 整合性報告應回答以下問題：組織的治理結構如何支持組織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創造價值的能力？

#### 4.9 整合性報告書對下列事項如何連結其創造價值的能力深入說明：

- 組織的領導階層結構，包括治理單位的專業和多元性(例如背景、性別、能力和經驗)以及是否有監管要求影響治理結構的設計
- 用於制定策略決策以及建構和監控組織文化的特定程序，包括面對風險的態度、處理誠信和道德議題的機制

- 治理單位為影響和監控組織的策略方向及其風險管理方法所採取的特別行動
- 組織的文化、道德和價值觀如何體現在組織對資本的使用及影響，包括如何影響與關鍵利害關係人之間的相互關係
- 組織正在執行的治理實務是否有超過法規的要求
- 治理單位承擔促進創新的責任
- 薪酬和獎勵機制如何與組織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創造價值作連結，包括薪酬和獎勵機制如何與組織對資本的使用和影響作連結。

### 4C 經營模式

#### 4.10 整合性報告應回答以下問題：組織的經營模式為何？

4.11 組織的經營模式為透過其營運活動將投入轉變成產出及結果的體系，旨在達成組織的策略目標，並創造短期、中期及長期價值。

4.12 整合性報告描述經營模式，包括以下關鍵內容：

- 投入 (請見第 [4.14-4.15](#) 段)
- 營運活動 (請見第 [4.16-4.17](#) 段)
- 產出 (請見第 [4.18](#) 段)
- 結果 (請見第 [4.19-4.20](#) 段)

4.13 可提升描述經營模式的有效性與閱讀性之重點包括：

- 對經營模式中每個關鍵要素清楚的辨認
- 以簡單的圖示強調關鍵要素，輔以清楚的文字說明該等要素對組織的攸關性
- 以具有邏輯性的敘述方式描述組織的特定的情況
- 辨認重要利害關係人、組織高度依賴的其他要素(例如原料)以及影響外部環境的重要因素
- 連結至其他內容要素所涵蓋的資訊，諸如策略、風險與機會以及績效(包括關鍵績效指標及財務考量，例如成本抑減和收入)。

### 投入

4.14 當對於組織經營模式之健全及韌性的瞭解具重要性時，整合性報告應顯示關鍵投入與組織賴以營運或造就組織差異化的資本之關聯。

4.15 整合性報告並非是要為所有的投入提供一個詳盡的清單，而是聚焦那些會重大影響組織短期、中期及長期創造價值能力的投入(不論產生該投入的資本是否為組織所擁有)，亦可探討影響投入之選擇的重大取捨之性質和重要程度(請見第 [5.8](#) 段)。

### 營運活動

4.16 整合性報告應描述關鍵營運活動，包括：

- 組織如何在市場中自我差異化(例如透過產品差異化、市場區隔、配送管道與行銷)
- 經營模式依賴初次銷售後繼續產生收入的程度(例如延長保固期、網路使用費)
- 組織如何因應對創新之需求
- 經營模式已做何種設計以適應變動。

4.17 當具重大性時，整合性報告應討論各種諸如流程改善、員工訓練以及關係管理等各項作為對組織的長期成功所做出的貢獻。

### 產出

4.18 整合性報告應辨認組織的關鍵產品及服務。另外，依據重大性，在經營模式揭露中也可能有其他的產出，諸如副產品和廢棄物(包括排放)，須加以討論。

### 結果

4.19 整合性報告應描述組織的關鍵營運結果，營運結果是組織的營運活動及產出對資本造成的內部和外部結果(正面或負面)，包括：

- 內部的結果(例如員工士氣、組織的聲譽、收入與現金流量)與外部的結果(例如客戶滿意度、稅賦、品牌忠誠度以及社會與環境的影響)。

- 正面的結果(亦即造成資本淨增加並因此而創造價值的結果)與負面的結果(亦即造成資本淨減少並因此而減損價值的結果)。

一個簡單的例子說明產出和結果之間的區別，以及平衡考慮結果的重要性。

一家汽車製造商以生產內燃機汽車為其核心產出。正面結果包括財務資本的增加(透過公司和供應鏈合作夥伴的利潤、股東紅利和當地稅收貢獻)以及增強的社會和關係資本(透過改善品牌和聲譽，這是由滿意的客戶和對品質與創新的承諾所支持的)。

負面結果包括對自然資本的不利影響(透過所生產汽車、柴油車相關的化石燃料耗盡和空氣品質下降)以及社會和關係資本的減少(透過產品相關的健康和環境問題對社會認同的影響)。

**4.20** 一份整合性報告以平衡的方式呈現結果。在可行的情況下，可支持組織對資本使用及其影響的評估，提供質性和量化資訊。(見第 [1.11](#)、[3.44-3.45](#)、[5.6-5.7](#) 段)。

**4.21** 辨認與描述結果(尤其是外部的結果)時，組織需要更廣泛的考慮各種資本而不僅考慮組織所擁有或可控制的資本。例如要求揭露對價值鏈上下游資本的影響(例如組織製造的產品造成碳排放、關鍵供應商的勞工實務)(請見第 [3.30-3.35](#) 段關於報導邊界之決定)。

**4.22** 有些組織採用多種經營模式(例如當跨足不同的市場時)，為有效說明組織是如何運作，將組織依重大的營運組成要素及相關聯的經營模式加以細分非常重要。此時需要個別考慮每個重要的經營模式並說明每

個經營模式之間的連結性(諸如綜效優勢)，除非組織進行的是投資管理業務(在此情況下，比較恰當的是聚焦於投資管理的經營模式，而不是每個投資對象的經營模式)。

**4.23** 當組織從事多種業務時，整合性報告經常需要在資訊揭露與減少複雜度之間取得平衡，但重大性的資訊應不得省略。外部報導與內部定期向治理單位報導的核心資訊一致是較恰當的做法。

### 4D 風險與機會

#### 4.24 整合性報告應回答以下問題：影響組織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創造價值能力的特定風險與機會為何？以及組織如何因應？

4.25 整合性報告辨認組織特定的關鍵風險與機會，包括：在短期、中期及長期之中組織所影響之攸關資本及該等資本之持續可取得性、品質和可承擔性等。

#### 4.26 其中包括辨認：

- 特定的風險與機會的來源可以來自於內部的、外部的或通常內外皆有。外部來源包括在第 [4.6-4.7](#) 段討論源自外部環境的風險與機會；內部來源包括在第 [4.16-4.17](#) 段討論源自組織的營運活動的風險與機會

- 組織評估風險或機會實現的可能性，以及如果實現其影響程度有多大，此包括考慮會導致風險或機會實現的特定情境。此揭露總是會包含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請見第 [5.2](#) 段關於揭露的不確定性)

- 降低或管理關鍵風險或從關鍵機會中創造價值所採取的特定步驟，包括相關策略性目標、策略、政策、明確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的辨認。

4.27 考量 [重大性](#) 指導原則，整合性報告中應包括對組織持續創造價值的能力所必須，且可能產生極端後果的真實風險(無論是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如何應對，即使其風險發生的機率極低。

### 4E 策略和資源配置

#### 4.28 整合性報告應回答以下問題：組織往何處去？組織如何到達目的地？

#### 4.29 整合性報告通常辨認：

- 組織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策略性目標
- 為達成上述的策略性目標，已在執行或意圖執行的策略
- 為執行其策略已有之資源配置計畫
- 如何衡量短期、中期及長期績效及設定之結果。

### 4.30 此可能包括描述：

- 組織的策略與資源配置計畫之間的關聯性，以及其他內容要素所涵蓋的資訊，包括其策略與資源配置計畫如何：
  - 連結到組織的經營模式，以及執行所選定之策略時經營模式可能必須的改變，以提供對於組織應變能力的了解
  - 受其對外部環境及已辨認之風險與機會之回應所影響
  - 影響資本，以及與該等資本相關之風險管理計畫

- 能為組織提供競爭優勢以及使組織能夠創造價值之差異化，諸如：

- 創新的角色
- 組織如何發展與利用智慧資本
- 為使組織獲得競爭優勢，將環境與社會考量融入組織策略的程度
- 用於制定策略與計劃資源配置之與利害關係人議合的重要特色與發現。

## 4F 績效

### 4.31 整合性報告應回答以下問題：本期組織達成其策略性目標的程度及其結果對資本影響為何？

### 4.32 整合性報告包括質性和量化的績效資訊，可能包括的事項諸如：

- 關於目標、風險和機會的量化指標，說明其重要性、潛在意義以及編製時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
- 組織對於資本的影響(正面的和負面的)，包括對價值鏈上下游資本的重大影響

- 與關鍵利害關係人的關係狀態，以及組織如何回應關鍵利害關係人的合法需求與利益
  - 過去與現在績效之間的關聯性，以及現在績效與組織未來展望之間的關聯性。
- 4.33 結合財務衡量與其他組成分(例如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銷售額的比率)的關鍵績效指標，或說明對其他資本及其他因果關係的重要影響之財務意涵的敘述(例如致力於提升人力資本預期會帶來收入的成長)，可用於展現財務績效與其他資本績效之間的連結性。在某些情況，亦可能包括將對資本的影響(例如碳排放量與水的耗用)貨幣化。

4.34 在討論績效時，包括法規對績效具有重大影響性(例如法規設定的費率使得收入受到限制)的情況，或組織不遵循法律或法規可能對其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可能具攸關性。

### 4G 未來展望

4.35 *整合性報告應回答以下問題：組織在執行其策略時可能會遭遇的挑戰及不確定性為何？對其經營模式及未來績效有何潛在的意涵？*

4.36 整合性報告通常強調預期持續發生的變化，並基於合理、透明的分析，提供以下資訊：

- 組織對其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可能面臨的外部環境之預期

- 該等預期將如何影響組織
  - 組織目前如何做好準備以回應可能出現之嚴苛挑戰和不確定性。
- 4.37 要注意確保組織所陳述的未來展望、抱負及意圖是務實的。組織應該和在其可獲得的機會下(包括適當資本的可取得性、品質及可承擔性)組織運作之能力、組織競爭形勢和市場地位以及其所面對之風險的切實地評估相對稱。

4.38 潛在意涵之討論(包括未來財務績效的意涵)，通常包括以下事項的討論：

- 外部環境和風險與機會，以及其如何影響策略性目標的達成之分析
- 組織使用或受其影響之資本的可取得性、品質和可承擔性(例如熟練的勞動力或自然資源之持續可取得性)，包括如何管理關鍵關係，以及為何這些關係對組織持續創造價值能力至關重要。

4.39 整合性報告也可提供領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或目標、來自可辨認的外部來源之攸關資訊以及敏感度分析。在報導組織的未來展望時，如果包括預測或推測，相關假設的彙總是有幫助的。比較實際的績效與先前所辨認的目標，有助於評估當前對未來的展望。

4.40 整合性報告中關於組織未來展望的揭露，需考慮組織應遵守的法律或法規要求。

### 4H 編製和表達的基礎

**4.41 整合性報告應回答以下問題：組織如何決定應包括在整合性報告中之事項，以及該等事項如何被量化或評估？**

4.42 整合性報告描述其編製和表達的基礎，包括：

- 組織重大性之決定過程的摘要(請見第 **4.43** 段)
- 報導邊界之描述及如何決定報導邊界(請見第 **4.44–4.47** 段)
- 用以量化或評估重大事項的重要架構和方法之摘要(請見第 **4.48-4.49** 段)。

### 重大性之決定過程的摘要

4.43 整合性報告包括組織重大性之決定過程及關鍵判斷之摘要(請見第 **3.18-3.20** 段)，其可包括：

- 用以辨認攸關事項、評估其重要性及將其範圍縮小至重大事項之過程的簡要敘述
- 在辨認及排序重大事項中，治理單位及關鍵人員的角色辨認。

亦可連結至可以發現更詳細說明重大性之決定過程的地方。

### 報導邊界

4.44 整合性報告辨認其報導邊界，並且說明如何決定報導邊界(請見第 **3.30-3.35** 段)。



4.45 於組織的整合性報告中，報導歸屬於財務報導個體中之各個體或與各該個體相關的重大風險、機會和結果。

4.46 若對財務報導個體創造價值的能力有重大影響，應於整合性報告中報導歸屬於、或與其相關之其他個體/利害關係人之風險、機會及結果。

4.47 現實問題可能會限制被表達在整合性報告中之資訊的性質及範圍，例如：

- 有關財務報導個體無法控制之個體，其可靠性資料之可取得性
- 先天上無法辨認所有將重大影響財務報導個體創造價值的能力之風險、機會及結果(特別是在長期間)。

在整合性報告中揭露上述限制以及為克服此等限制所採取的行動，可能是適當的。

### 重要架構和方法的摘要

4.48 整合性報告包括用以量化或評估重大事項的重要架構和方法之摘要(例如用以編製財務資訊所適用的財務報導準則、公司所定義的用以衡量客戶滿意度的公式、基於行業別用以評估風險的架構)。更詳細的說明可由其他溝通文件提供。

4.49 如第 1.10 段所提，當整合性報告中的資訊與組織公布的其他資訊類似或以該其他資訊為基礎時，應使用與該其他資訊相同基礎，或者易於與該其他資訊調節的方式編製。例如當某個關鍵績效指標所涵蓋的主題與組織的財務報表或永續報告公布的資訊類似或以其為基礎，應使用與該其他資訊相同基礎編製，並涵蓋相同的報導期間。

## 5. 一般報導指引

5.1 下列一般報導事項與各種內容要素相關：

- 重大事項的揭露(請見第 **5.2-5.5** 段)
- 資本的揭露(請見第 [5.6-5.8](#) 段)
- 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時間範圍(請見第 [5.9-5.11](#) 段)
- 彙總與細分(請見第 [5.12-5.14](#) 段)

### 重大事項的揭露

5.2 考量重大事項的性質，組織應考慮提供：

- 關鍵資訊，諸如：
  - 該事項及其對組織策略、經營模式或資本的影響之說明
  - 用以提供瞭解因果關係之攸關相互作用和相互依存
  - 組織對該事項的見解
  - 管理該事項的行動及其有效性
  - 組織對該事項控制的程度
  - 量化和質性的揭露，包括與前期之比較資訊及對未來期間之目標

- 如果該事項具有不確定性，揭露此不確定性，諸如：
  - 對不確定性之解釋
  - 可能結果的範圍、相關假設以及如果此假設未如所描述發生，資訊可能如何改變
  - 與所提供資訊相關之波動、可信度範圍或信賴區間
- 如果認為該事項之關鍵資訊無法確定，揭露此事實及原因
- 如果可能導致競爭優勢嚴重損失，應揭露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不是揭露特定細節(請見第 [3.51](#) 段)。

5.3 依事項的性質，於整合性報告中單獨表達，或通盤於整合性報告中與不同內容要素共同表達，可能是適當的。

5.4 要注意避免一般性揭露。如第 1.7 段所述，只有當資訊實際用於達成整合性報告的主要目的，才包括於報告中，這需要針對組織情況作特定揭露。因此，並未意圖將所列的示例及關於每項內容要素的考量作為揭露的確認清單，圖 2 也不是用於揭露目的之固定樣板。重要的是，揭露應針對組織的具體情況。

### 量化指標的特性

5.5 量化指標(諸如關鍵績效指標)能協助增加可比性，並且在與目標對照表達及報導時特別有幫助。適合的量化指標可能具有以下共通的特性：

- 與組織的情況攸關
- 與治理單位內部使用的指標一致
- 連結(例如表達財務及其他資訊之間的連結性)
- 聚焦於由組織重大性之決定過程所辨認出來的事項
- 與未來兩期或更多報導期間對應的目標、預測或推測一起表達
- 表達過去三期或更多期的報導期間，以提供對趨勢的理解
- 為課責性之目的，與之前報導的目標、預測或推測對照表達
- 與一般公認行業或區域性基準一致，以提供比較基準
- 不論結果的趨勢及比較是否有利，各連續期間應一致報導

- 與質性資訊一起表達，以提供相關背景並使其更具意義。攸關的質性資訊包括說明：
  - 衡量方法及基本假設
  - 與目標、趨勢或標竿基準發生顯著差異的原因，以及為何預期差異再度發生或不發生。

### 關於資本的揭露

#### 5.6 關於各種資本或單一資本組成的揭露：

- 應依據資本對組織持續創造價值能力的影響來決定，而非依據資本是否由組織所擁有來決定

- 包括影響資本的可取得性、品質和可承擔性之因素，以及影響組織預測其由資本產生流入以滿足未來需求的能力之因素。當資本的供應有限、不可再生或可能影響組織經營模式的長期存續力時，這些揭露特別攸關。

5.7 當量化資本的重大變動不可行或不具意義時，可使用質性揭露來說明作為經營投入之資本的可取得性、品質和可承擔性的變化，以及組織如何增加、減少或轉變資本。但是，並不需要為所揭露之每一事項量化或描述每一資本之間的變動。

### 複雜性、相互依存性以及取捨

5.8 本 <IR> 架構不要求整合性報告詳盡提供資本之間所有複雜的相互依存性，俾便組織能計算其對全球資本存量的淨影響。但重要的是，整合性報告應揭露在決定其報導邊界時所考慮的相互依存性，及影響持續創造價值的重要取捨，取捨包括：

- 在各種資本之間或單一資本的組成之間(例如透過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活動來創造就業)
- 在不同的時間(例如因其他行動方案在較晚期間才會產生較優的資本增長，而選擇某項行動方案)
- 在組織所擁有的、其他利害關係人所擁有的、或不歸任何人所擁有的各種資本之間。

### 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時間範圍

5.9 在編製和表達整合性報告時所考慮的未來時間範圍，通常較其他形式的報導長。每段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時間範圍，由組織參考其營運和投資循環、策略及關鍵利害關係人的合法需求和利益而決定。因此，在設定每段時期的時間長度時並沒有預設的答案。

5.10 時間範圍因下列因素而異：

- 行業或行業類別(例如汽車行業的策略性目標通常涵蓋兩個產品型號的週期，跨越8至10年；而科技行業，時間範圍則可能明顯較短)
- 結果的性質(例如某些影響自然、社會和關係資本的議題，在本質上可能是非常長期的)。

5.11 每段報導時間範圍的長度及該長度的設定原因，可能影響整合性報告所揭露資訊之性質。例如因為較長期事項可能更會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與其相關之資訊更可能為質性的性質；反之，與較短期事項相關之資訊，可能更適合被量化或甚至被貨幣化。然而，並不需要揭露某事項在每段時間範圍內的影響。

### 彙總與細分

5.12 每個組織決定彙總的層級並據此表達適合其情況的資訊(例如依國家、子公司、部門或廠址)，這需要平衡細分(或彙總)資訊所需付出的努力與因此而增加的資訊意義。

5.13 在某些情況下，資訊彙總可能導致重大喪失其意義，也可能無法強調特定領域中特別好或特別差的績效；另一方面，不必要的資訊細分可能造成混亂，進而對資訊理解的容易度產生負面的影響。

5.14 組織需將資訊細分(或彙總)至適當層級，特別需要考量資深管理階層和治理單位如何管理及監督組織及其營運。這通常會導致依據為財務報導目的所使用的事業別或地區別部門來表達資訊(請見第 [4.22-4.23](#) 段，關於擁有多個經營模式的組織)。

就本 <IR> 架構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下列專有名詞具有以下之涵意：

**經營模式(Business model)**：組織透過其營運活動將投入轉變成產出及結果的體系，旨在達成組織的策略目標，並創造短期、中期及長期價值。

**資本(Capitals)**：組織賴以成功而對其經營模式進行之投入，以及隨著組織的營運活動與產出而增加、減少或轉變其累積之價值。本<IR>將資本分類為：財務資本、製造資本、智慧資本、人力資本、社會與關係資本、自然資本。

**內容要素(Content Elements)**：係整合性報告須涵蓋的資訊類別。內容要素基本上互相連結且不相互排斥，以需回答之問題形式來表述，藉此明顯地表達內容要素之間的關聯。

**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係編製和表達整合性報告及內容的原則，指出報告的內容與資訊如何被表達。

**投入(Inputs)**：組織在其營運活動中所利用的資本(包含資源和關係)。

**整合性報告(Integrated report)**：以簡潔的方式傳達在外部環境的背景下，組織的策略、治理、績效與未來展望如何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創造、保留或減損價值。

**整合性報導(Integrated reporting)**：以整合性思維建立的過程，使組織定期以整合性報告，說明如何隨著時間、在哪些考量面持續創造、保留或減損價值的相關溝通。

**整合性思維(Integrated thinking)**：組織積極考量不同營運和功能性單位與組織使用或產生影響的資本之間的關係。整合性思維能引導組織去考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創造、保留或減損價值的整合性決策及行動。

**重大的/重大性(Material/materiality)**：如果有一個事項會實質影響組織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創造價值的能力，則稱該事項為重大的或具有重大性。

**結果(Outcomes)**：組織的營運活動與產出對資本所造成的影響，包括對組織內部或外部的影響(正面的與負面的)。

**產出(Outputs)**：組織的產品與服務、任何副產品和廢棄物。

**績效(Performance)**：組織達成策略性目標的成績，以及對資本的影響結果。

**財務資本提供者(Providers of financial capital)**：目前持有或潛在的有價證券與債權人及其他提供財務資本者，包含借款人與其他債權人，也包括投資最終受益人、集體資產所有人、資產或基金管理人等。

**報導邊界(Reporting boundary)**：在邊界範圍內被認為相關的事情，應納入組織的整合性報告

**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被合理預期會受到組織的營運活動、產出或結果顯著影響的群體或個人，或是其行為被合理預期會顯著影響組織持續創造價值能力的群體或個人。利害關係人可能包括財務資本的提供者、員工、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當地社區、非營利組織、環保團體、立法機關、監管機關及政策制定者等。

**策略(Strategy)**：策略性目標與達成目標的策略。

**治理階層(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負責監督組織的策略方向，及必須承擔責任與管理的個人或組織(例如董事會或法人受託人)。對於某些組織和司法管轄區，治理階層可能包括執行管理階層。

**價值創造、保留或減損(Value creation, preservation or erosion)**：

組織的營運活動及產出，使得資本增加、減少或轉變的過程。

## <IR> 架構的使用

### 報告形式及與其他資訊的關係

**1.12** 整合性報告應當係一種特別指定可辨認的溝通文件。

### <IR> 架構的應用

**1.17** 任何聲稱係整合性報告並採用本<IR>架構的溝通文件，應採用所有以粗斜體標示的要求，除非：

- 因無法獲得可靠資訊或被特定法律禁止，導致無法揭露重大資訊
- 重大資訊之揭露可能造成重大的競爭損害。

**1.18** 在無法獲得可靠資訊或被特定法律禁止時，整合性報告應當：

- 指出被省略的資訊之性質

- 說明資訊被省略的原因
- 在無法獲得資料時，指明獲取該資訊所採行的步驟，以及預期採行該等步驟的時間範圍。

### 對整合性報告的責任

**1.20** 整合性報告應包含治理階層對於以下事項的聲明：

- 「認知」其對確保整合性報告公正性的責任
  - 治理階層對於整合性報告是否依據本<IR>架構編製所表示之意見或結論。
- 如果法律或監管要求不允許治理階層聲明責任，則應明確說明。

### 指導原則

#### 策略聚焦和未來導向

**3.3** 整合性報告應深入說明組織的策略，以及此策略如何連結到組織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價值創造能力、資本使用情況及對資本的影響。

#### 資訊的連結性

**3.6** 整合性報告應顯示對組織持續創造價值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之各個要素間的組合、相互連結性和依存性的全貌。

#### 與利害關係人的關係

**3.10** 整合性報告中應深入說明組織與關鍵利害關係人之間關係的性質和品質，包括說明組織如何在多大程度上理解、考慮並回應利害關係人的合法需求和利益。



### 重大性

**3.17** 整合性報告中應揭露對組織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價值創造能力具有實質影響的事件資訊。

### 簡潔性

**3.36** 整合性報告應簡明扼要。

### 可靠性和完整性

**3.39** 整合性報告應包括所有正面和負面的重大事項，並以平衡報導的方式表達且無重大錯誤。

### 一致性和可比性

**3.54** 整合性報告中列報的資訊：

- 應按前後一致的基礎
- 有關組織本身持續創造價值能力的重要資訊，其列報方式應使之能夠與其他組織進行比較。

### 內容要素

#### 組織概述與外部環境

**4.4** 組織從事何種業務？以及組織在何種環境下營運？

#### 治理

**4.8** 整合性報告應回答以下問題：組織的治理結構如何支持組織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創造價值的能力？

#### 經營模式

**4.10** 整合性報告應回答以下問題：組織的經營模式為何？

#### 風險與機會

**4.24** 整合性報告應回答以下問題：影響組織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創造價值能力的特定風險與機會為何？以及組織如何因應？

### 策略和資源配置

**4.28** 整合性報告應回答以下問題：組織往何處去？組織如何到達目的地？

### 績效

**4.31** 整合性報告應回答以下問題：本期組織達成其策略性目標的程度及其結果對資本影響為何？

### 未來展望

**4.35** 整合性報告應回答以下問題：組織在執行其策略時可能會遭遇的挑戰及不確定性為何？對其經營模式及未來績效有何潛在的意涵？

### 編製和表達的基礎

**4.41** 整合性報告應回答以下問題：組織如何決定應包括在整合性報告中之事項，以及該等事項如何被量化或評估？

2021年1月出版之國際整合性報導架構英文版，經由IFRS基金會授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RDF)，於2024年7月翻譯為正體中文版，並經IFRS基金會允許重製。

IFRS基金會對於翻譯的正確性及完整性，或對於任何人因此可能採取之行動，不承擔任何責任。國際整合性報導架構-正體中文版 ©2024年7月由IFRS基金會版權所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RDF) 感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BCSD Taiwan) 之支持與協助。

Copyright © IFRS® Foundation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copyright material of the IFRS® Foundation in respect of which all rights are reserved. Reproduced by the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IFRS Foundation. No permission granted to third parties to reproduce or distribute. For full access to IFRS Standards and the work of the IFRS Foundation please visit <http://ifrs.org>

Disclaimer: The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authors and the publishers do not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caused by acting or refraining from acting in reliance on the material in this publication, whether such loss is caused by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INTEGRATED  
REPORTING**

Now part of IFRS Foundation

[www.integratedreporting.org](http://www.integratedreporting.org)